



关于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母公司财务报表数据调整的专项意见

众环专字(2022)1600004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就“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问题进行了明确。依据该解释的衔接规定:“本解释发布前企业的财务报表未按照上述规定列报的,应当按照本解释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相应调整”。据此,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2020年初、2020年末的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如下:

项目	2020年初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4,826,585,731.38	724,118,437.95	5,550,704,169.33	15.00	其中724,118,437.95元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
其他应收款	1,249,671,207.35	1,970,000,000.00	3,219,671,207.35	157.64	
其他流动资产	9,373,961,854.74	3,099,200,000.00	12,473,161,854.74	33.06	
资产总额	119,957,918,848.25	5,793,318,437.95	125,751,237,286.20	4.83	
其他应付款	2,633,637,560.46	5,793,318,437.95	8,426,955,998.41	219.97	
负债总额	63,321,813,261.14	5,793,318,437.95	69,115,131,699.09	9.15	

(续)

项目	2020年末				
	调整前	调整数	调整后	调整幅度%	注释
货币资金	2,468,532,431.92	3,409,296,619.83	5,877,829,051.75	138.11	其中3,409,296,619.83元因资金集中管理支取受限。
其他应收款	1,943,396,963.07	572,500,000.00	2,515,896,963.07	29.46	
其他流动资产	6,232,480,000.53	217,500,000.00	6,449,980,000.53	3.49	
资产总额	127,934,148,150.18	4,199,296,619.83	132,133,444,770.01	3.28	
短期借款	10,564,784,790.00	-700,000,000.00	9,864,784,790.00	-6.63	
其他应付款	2,625,079,404.29	4,899,296,619.83	7,524,376,024.12	186.63	
负债总额	72,562,268,594.05	4,199,296,619.83	76,761,565,213.88	5.79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规定,公司将2020年初归集成员单位的货币资金5,793,318,437.95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成员单位(不含集团本部)从集团母公司归集账户



拆借的资金 1,970,0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3,099,2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公司将 2020 年末归集成员单位的货币资金 4,899,296,619.83 元列示于“其他应付款”，成员单位（不含集团本部）从集团母公司归集账户拆借的资金 572,5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应收款”，集团本部从集团母公司归集账户拆借的资金 700,000,000.00 元与短期借款抵销处理，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的 217,500,000.00 元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

我们认为，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上述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韦 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武汉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